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5月24日
文	字第758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林淑倩
電話：07-7134000-5207
傳真：07-7224984
電子信箱：lsc95567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63356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國健署官網Banner.jpg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供民眾健康資訊，惠請轉知所屬(轄)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團體，於所屬網站放置國民健康署官網連結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，以利民眾查詢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5月15日國健資字第1061300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行動版無障礙官網完成改版，為利重要訊息推播，惠請轉知所屬(轄)醫療院所，及相關機構團體於網站增加國民健康署官網連結，以利宣導與民眾查詢使用。
- 三、旨揭網站連結之Banner如附件1，或請於國民健康署官網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/服務園地/活動訊息/活動熱訊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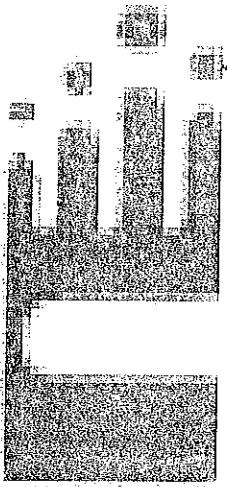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1. 報知院所
2. 刊網站。

康維敬 5/24/2017

如檢之

王銘發

106/5/25

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行政院衛生福利委員會 國民健康委員會 國民健康署